

闵环保许评[2018]176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零部件生产扩产调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博格曼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机械密封零部件生产扩产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文井路127-8号，拟在自有厂房内更新机械密封零部件生产设备，扩大机械密封零部件装置生产，年产20万件，并租赁现有厂房北侧的上海交通物业有限公司（原上海水泵厂）厂房1幢用于产品储存，同时将现有厂房内的检验车间、研磨车间以及包装车间、轻型密封装配车间迁入新厂房。我局曾于2016年6月批准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闵环保许评[2016]344号）。

现你单位提出建设内容主要调整如下：设备数量的调整、生产工艺中新增石墨和碳化硅打磨工艺，并新增2根废气排气筒，其他均

保持不变。

(二) 你单位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项目编制《调整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地处黄浦江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应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关于贯彻〈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实施意见》的各项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饮用水源安全造成影响。实施雨、污水分流，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计量后经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厂区东侧的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高空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环境监测采样孔。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做好减排工作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内平衡。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以新带老”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其他环保要求仍按闵环保许评[2016]344号执行。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6日

---

抄送：区固废站、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